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推荐

# 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塑机”、“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等相关业务规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本公司”）对方圆塑机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方圆塑机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浙商证券推荐方圆塑机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方圆塑机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和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尽职调查报告》。

## 二、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10 日，并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的基准日为 2012 年 5 月 31 日，以公司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折合的实收资本总额不高于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并启动了审计、评估工作。

2012年9月3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会审〔2012〕248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5月31日，方圆有限的净资产为149,486,614.25元。

2012年9月4日，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源评报字〔2012〕第0109号《杭州方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5月31日，方圆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8,823.76万元。

2012年9月5日，方圆有限董事会、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49,486,614.25元按照2.9897:1的比例折为5,000万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6日，各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2年9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本次设立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会验〔2012〕2498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年10月12日，股份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正式设立。

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的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公司历次股东出资均已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等不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形，出资方式合法合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因此，方圆塑机满足“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 EPS、EPP、EPO、ETPU 塑料机械和模具专业制造企业。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6,218.80 万元、41,192.98 万元及 19,894.10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63.83 万元、2,784.47 万元和 976.93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营业收入 97% 以上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明确、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累计营业收入为 77,411.78 万元，不低于 1,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为 5,000.00 万元，高于 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6.83 元，高于 1 元/股。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以保护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能够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公司三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要求。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前，方圆有限注册资本变更及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2012年10月，方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2012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折算的股份没有超过公司经审计、评估的账面净资产。自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和股份转让行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更与股权转让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股东所持股权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公开转让股票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浙商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浙商证券担任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浙商证券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的项目内部审核程序，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浙商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要求制定的。具体有以下控制程序：

1、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核查：浙商证券设立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投行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投行质控部通过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

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

2、合规审查：本保荐机构设立合规管理部，在公司整体合规管理体系下，通过进行合规审查管控敏感信息流动、实施合规检查和整改督导、开展合规培训等措施，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合规风险的合规管理职责。同时在合规管理部下设投行合规小组，在合规总监的领导下，通过履行合同和对外申报材料审查、利益冲突审查、参与立项及内核表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廉洁从业管理、信息隔离墙、反洗钱等专项合规工作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合规风险节点。

3、内核机构核查：浙商证券设立非常设机构内核委员会和常设机构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以下合称“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程序。内核机构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行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本项目申报材料经公司内核委员会和内核办公室审议通过后对外报送。

## （二）内部审核意见

本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对方圆塑机股票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为 7 人，其中包括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方圆塑机本次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

让说明书》的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公司申请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指南与格式指引的要求。

3、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要求情况。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公开转让、推荐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公开转让、推荐挂牌条件，同意推荐方圆塑机挂牌。

## 六、同意推荐的理由

方圆塑机本次挂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授权，本次挂牌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风险和实质性障碍，因此同意推荐。

## 七、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方圆塑机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方圆塑机符合进入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

本公司特推荐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 **（一）宏观经济周期性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大类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与宏观经济和固定资产投资关联度较高。当经济环境不景气时，下游企业可能采取减少、推迟新设备购置及原有设备更新换代等措施以应对系统性风险，这将对本行业企业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本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相对较大，一旦发生经济下滑等因素造成企业停产停工的情况，固定资产的日常维护及折旧会对公司造成较大的财务压力。

### **（二）研发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

研发和技术优势是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基石，对公司发展起到关键性作用。公司培养了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并积累了大量技术优势。虽然公司已与相关研发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对核心技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完善人才管理和激励机制，培养并保持研发人员忠诚度，不排除公司可能面临研发人员流失、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 **（三）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对技术创新能力要求较高，行业参与者需精准、及时地把握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跟踪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或者技术创新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将会削弱公司技术优势和竞争力，继而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 **（四）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境外市场的竞争对手主要有德国艾伦巴赫和库尔特等老牌高端塑机制造集团，境内市场的竞争对手主要有阿莱西澳、规矩公司等。随着行业内现有竞争者发展、新的竞争者进入行业，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若公司在市场

竞争中不能及时适应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不能保持当前的竞争优势，不能持续创新、扩大自身规模并增强实力，则可能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对公司产品市场份额、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夫妇合计控制公司93.5144%的股份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运营具有实质影响力。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资方向、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予以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 **（六）转贷导致的声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杭州清流液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杭州华洋物资有限公司进行转贷的情形，2023年5月以来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转贷获取的银行贷款均已归还，相关银行贷款均不存在逾期情形，公司未因转贷事项而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被相关银行机构追究违约责任。如未来公司因转贷事项受到监管部门处罚，可能对公司筹融资能力等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存在对公司声誉、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1.18%、73.50%和71.38%，材料成本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铝材和铜材，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不能相应提高产品价格转嫁成本，或者供应商无法按照约定的时间交付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公司生产安排受到影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八）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8,580.07万元、13,712.61万元和7,830.30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3.69%、33.29%和39.36%。公司外销主要以美元定价并结算，外汇市场汇率的波动会影响公司所持货币资金的价值，从而影响公司的资产价值，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中列支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1.92万元、138.74万元和-100.12万元。如果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或者我国汇

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九）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065.87万元、5,988.97万元和6,499.67万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但由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如果应收款项无法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 **（十）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20,015.42万元、18,006.13万元和17,268.84万元，存货金额较大。若未来公司产品因市场需求变化存在滞销、客户变更订单需求、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调，则可能存在存货较大幅度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十一）出口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变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8,580.07万元、13,712.61万元和7,830.30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3.69%、33.29%和39.36%。其中东南亚、非洲等地区是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区域。目前全球经济发展不稳定，一部分国家和地区存在贸易保护主义，可能会对公司产品采取增加关税、设置进出口限制等不公平措施，从而导致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占有率下降。另外，部分国家和地区政治局势不稳定，如果发生当地政治局势重大变化或社会动乱，可能影响当地市场需求和结算能力，从而对公司外销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 **（十二）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关联担保、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进行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针对规范与减少关联担保、关联交易事项做出承诺。但若公司未来不能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其做出的承诺，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